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0JJXFm37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 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

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先生

独立董事:吴文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0JJXFm37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彧

电话:0551-68114688-8100

传真:0551-68114699

邮箱:yzhao@lonti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647,363.64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9,075.90		-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8,062.06		-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029.62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减少 7.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919,424.78		3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5		增加 10.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9,138,114.26	359,687,379.31	28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3,742,261.42	316,162,198.27	328.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33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2,992.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49.13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68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61,013.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592,426.00
合计	592,426.00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	主要系细分行业周期性波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及人员薪酬持续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9	主要系细分行业周期性波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及人员薪酬持续增加所致。降幅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因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收益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74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7.56 个百分点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30.25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总资产	288.99	主要系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8.18	主要系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CHEN	境外自然人	25,947,884	37.47	25,947,884	25,947,884	无	0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85,824	7.63	5,285,824	5,285,824	无	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3,904	5.09	3,523,904	3,523,904	无	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3,318	3.60	2,493,318	2,493,318	无	0
邱成英	境内自然人	2,389,431	3.45	2,389,431	2,389,431	无	0
Lonex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78,624	3.43	2,378,624	2,378,624	无	0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2,293,853	3.31	2,293,853	2,293,853	无	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7,765	3.00	2,077,765	2,077,765	无	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7,075	2.91	2,017,075	2,017,075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30,851	2.2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3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893	人民币普通股	1,029,8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501	人民币普通股	502,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5,031	人民币普通股	475,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897	人民币普通股	374,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87	人民币普通股	361,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543	人民币普通股	309,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616	人民币普通股	268,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768	人民币普通股	167,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626	人民币普通股	167,6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FENG CHEN 持有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0.7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066,841.04	62,804,94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003,100.00	100,362,8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35,059.94	2,404,409.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06,508.70	2,778,45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332.16	328,09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440,730.18	84,875,623.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7,486.62	4,972,396.64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33,058.64	258,526,75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549,540.48	92,142,10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1,630.51	1,483,728.19
无形资产	2,407,900.15	2,969,32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6,394.20	1,040,0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089.18	2,031,0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6,501.10	1,494,39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05,055.62	101,160,624.52
资产总计	1,399,138,114.26	359,687,37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56,078.93	5,943,49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0,385.74	5,399,21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13,224.34	11,217,154.00
应交税费	1,580,247.41	2,444,210.44
其他应付款	11,492,222.08	1,145,33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428.57	3,144,544.57
其他流动负债	4,190.49	11,266.26
流动负债合计	32,317,777.56	29,305,23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0,765.32	952,29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17,309.96	13,267,64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8,075.28	14,219,949.25
负债合计	45,395,852.84	43,525,18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58,862.00	51,944,1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904,090.52	60,937,81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78,463.45	24,078,46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500,845.45	179,201,7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3,742,261.42	316,162,198.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3,742,261.42	316,162,1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9,138,114.26	359,687,379.31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47,363.64	66,358,242.51
其中:营业收入	51,647,363.64	66,358,24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36,720.82	41,197,219.32
其中:营业成本	23,288,329.70	24,312,45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122.27	278,399.87
销售费用	2,327,185.30	1,422,554.99
管理费用	7,160,882.73	5,174,521.54
研发费用	13,919,424.78	10,686,444.83
财务费用	-1,398,223.96	-677,152.89
其中:利息费用	17,817.74	
利息收入	1,380,579.64	819,847.94
加:其他收益	1,846,714.80	1,348,4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89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100.00	-294,72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96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29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4,085.52	26,214,772.15
加:营业外收入	93,914.09	273,509.77
减:营业外支出	2,50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5,498.92	26,488,281.92
减:所得税费用	796,423.02	2,453,15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9,075.90	24,035,12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9,075.90	24,035,12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9,075.90	24,035,123.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99,075.90	24,035,123.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9,075.90	24,035,12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4,300.01	59,954,66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5,770.46	4,226,12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912.05	9,629,48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3,982.52	73,810,27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49,403.37	42,704,82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1,640.31	19,659,21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5,816.49	2,120,32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092.73	2,008,7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5,952.90	66,493,1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029.62	7,317,1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714.77	744,52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2,714.77	105,744,52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0,846.88	2,787,13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150,846.88	102,787,1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28,132.11	2,957,39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44,404.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44,40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1,4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1,4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82,9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19.59	-114,49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197,095.10	10,160,02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4,945.94	67,451,99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02,041.04	77,612,016.23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 21,313,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股东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 年 4 月 11 日股东上海爽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股东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032%减少至 4.999%。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爽飒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股东上海爽飒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310,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6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13,751	5.032%	IPO 前取得:21,313,7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310,467	1.726%	2023/4/11 ~ 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28 -19.97	123,143,120.76	14,003,284	3.3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王晓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4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65%。

公司股东王晓鹏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王晓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晓鹏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梁俊晖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晓鹏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17,643,920 股
持股比例	4.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股东王晓鹏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股东王晓鹏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en-song.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祥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en-song.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01.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69,34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571.2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43,653.5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41,751.3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8,736.04
合计	13,016,055.56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6.9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4.3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4.18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99.8 万系存在未到期质保金。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01.61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01.61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森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政策为:公司监事的管理职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864,296.8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740,059.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28,4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42,846.4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39%,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864,296.8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9,740,059.2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942,846.4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通过持续的研发实践,公司积累了核心技术,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重视智能工厂中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和仓储管理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并依靠高效的服务优势在工业制造业实施了较多案例,赢得市场的认可。

近几年,制造业产业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发展,人口红利的消失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机器换人、减少人工成本成为共识,多种因素推动仓储物流智能化快速发展。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已在汽车、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诸多行业得以广泛的推广和应用。随着下游应用推广不断深入,为智能仓储物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在成本上升、土地受限、经济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制造业企业开始以仓储物流为切入点进行自动化升级。相比传统仓储,智能仓储在空间利用、存储形态、准确率、管理水平、可追溯性、效率与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国家政府部门及其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鼓励企业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推进智能仓储物流技术和装备在智能制造以及仓储中的应用,提升制造与物流的智能化水平,营造了有利于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政策环境,对行业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智能化在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设备智能制造领域的公司之一,井松智能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以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为执行机构,以智能仓储物流软件为控制中心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公司坚持底层技术研发,具有为制造业领域多行业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逐步在汽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 AGV 车载控制系统、重载叉车式 AGV 机械结构设计与运动控制、AGV 执行机构设计,堆垛机和穿梭车结构设计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且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自主开发 AGV 车载控制系统,性能达到国外主流供应商相当水平,实现自主可控。独立研发重载叉车式 AGV,解决了冶金等重工业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超重、超高难度搬运需求。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需要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70,864,296.84 元,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42,846.4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9%。近年来,随着国内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也在持续增长,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系 2022 年新上市公司,主要考虑公司目前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强有力的资金保障。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作出的分红方案决定。2022 年度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同时需要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保障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横向行业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期间,保荐代表人刘传运、叶跃祥对井松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辅以电话沟通,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公司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井松智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井松智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等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井松智能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井松智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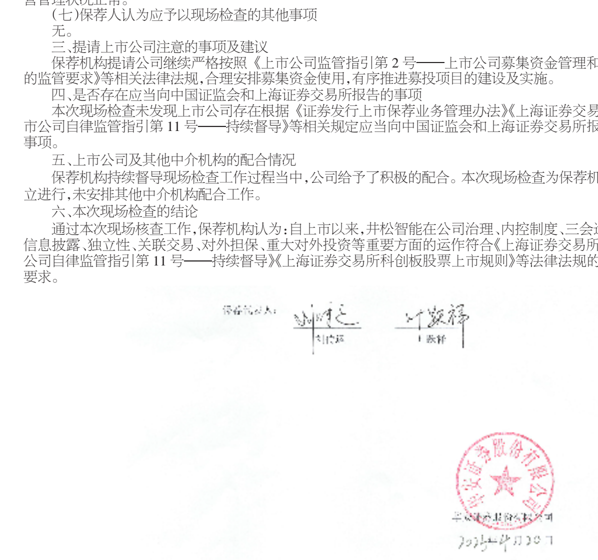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井松智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